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H股數目 (附註1) |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附註2) _____

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_____

股的註冊持有人 (附註3) , _____

茲委任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作出行動，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本人／吾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及就或會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宜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6) | 反對 (附註6) | 棄權 (附註6) |
|----|--|----------|----------|----------|
| 1. |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 | | |
| 2. |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 | | |
| 3. |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 | | |
| 4. |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 | | |
| 5. | 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200,000元；及(2)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本決議案。 | | | |
| 6. | 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 | | |
| 7. |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授權的議案。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6) | 反對 (附註6) | 棄權 (附註6) |
|-------|---|----------|----------|----------|
| 8. |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本公司額外A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本公司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6) | 反對 (附註6) | 棄權 (附註6) |
| 9. | 批准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6) | 反對 (附註6) | 棄權 (附註6) |
| 10. | 批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 | | |
| | 10.01 本次公開發行證券的種類 | | | |
| | 10.02 發行規模 | | | |
| | 10.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 | |
| | 10.04 債券期限和品種 | | | |
| | 10.05 債券利率 | | | |
| | 10.06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 | | |
| | 10.07 募集資金用途 | | | |
| | 10.08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 | |
| | 10.09 上市場所 | | | |
| | 10.10 擔保安排 | | | |
| | 10.11 償債保障措施 | | | |
| | 10.12 決議的有效期 | | | |
| 11. | 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 | | | |
| 12. | 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的議案。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6) | 反對 (附註6) | 棄權 (附註6) |
| 13. | 批准本公司成立公益基金會的議案。 | | | |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7) :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無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中文及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請填上 閣下欲委任的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有關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的大會通告內。

6. 重要資料：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的有關空格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的有關空格內填上「✓」。倘閣下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棄權」的有關空格內填上「✓」。任何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將計入所需的大多數票數內。倘未於決議案之任何一個空格填上「✓」，將授權閣下的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酌情代閣下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有於召開大會通告提述惟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務必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為法團或機構，則須加蓋印章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8.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10. 倘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予受理，而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2.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